

中國文化大學藝術行政與法規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藝術行政與法規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藝術行政與法規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規定專業必選修8學分及專業選修8學分課程共16學分。
- 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10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- (五) 本學程課程規劃及實施由藝術學院中國戲劇學系、美術學系、法學院法律學系共同組成「藝術行政與法規」學分學程委員會，審議相關課程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每學年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名額6名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「藝術行政與法規」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中國戲劇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（申請者超過六名，以上學年總平均成績排序擇優錄取）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藝術行政與法規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中國戲劇學系，分機：395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藝術行政與法規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三)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藝術行政與法規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開課學系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中國戲劇學系	藝術行政與企劃	2	學期	專業必選修
中國戲劇學系	當代戲曲	4	學年	專業選修
中國戲劇學系	戲劇製作	4	學年	專業選修
中國戲劇學系 美術系	文化創意產業專題	2	學期	專業選修(兩系開兩班、 任選一班即可)
美術系	美術行政管理與實務	2	學期	專業必選修
美術系	台灣近代美術史	4	學年	專業選修
法律系	民法總則	4	學年	專業選修
法律系	著作權法	2	學期	專業選修(大新館上課)
法律系	法學緒論	4	學年	專業必選修(基礎課)

跨領域學程主開科系：藝術學院中國戲劇學系、美術系、法學院法律系

※本學程共開設 28 學分。

專業選修學分：凡申請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，修畢本學程專業必選修 8 學分及修畢本學程專業選修 8 學分，共計 16 學分即可獲得本學程證書。